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72號

03 再 抗 告 人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05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06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錦達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租賃關
07 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
08 （112年度抗字第124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再抗告駁回。

11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
14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
15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
16 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17 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
18 以：伊並未收到第一審法院通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裁定，自無
19 從得知應繳費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之理由，屬原法
20 院認定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命再抗告人補繳裁判
21 費之裁定，已於同年5月12日為寄存送達，對再抗告人於同年月2
22 2日發生送達效力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
23 涉，且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依上說
24 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25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26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2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1					法官	蘇	芹	英	
02					法官	邱	璿	如	
03					法官	許	秀	芬	
04					法官	徐	福	晉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陳	嫻	如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 日